

上海巴安水务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编制 BOT 项目会计核算方法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上海巴安水务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 2013 年 12 月 27 日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编制 BOT 项目会计核算方法的议案》，现将有关事项公告如下：

一、本次编制 BOT 项目会计核算方法概述及原因

为规范公司 BOT 项目的会计处理，以符合公司的实际经营、战略情况和承接项目合同的特殊性，更加真实、完整地反映公司的财务状况、经营成果，根据《企业会计准则》中对以 BOT（建造—运营—移交）方式建造并运营公共基础设施的相关内容，经公司财务部门提议，编制 BOT 项目会计核算方法。

二、BOT 项目会计具体核算方法

1、建造期间，公司对于所提供的建造服务应当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第 15 号——建造合同》确认相关收入和费用。基础设施建成后，公司应当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第 14 号——收入》确认与后续经营服务相关的收入和费用。

2、建造合同收入应当按照收取或应收对价的公允价值计量，并视以下情况在确认收入的同时，分别确认金融资产或无形资产；

1) 合同规定基础设施建成后的一定期间内，公司可以无条件地自合同授予方收取确定金额的货币资金或其他金融资产的，或在公司提供经营服务的收费低于某一限定金额的情况下，合同授予方按照合同规定负责将有关差价补偿给公司的，应当在确认收入的同时确认金融资产；

2) 合同规定公司在有关基础设施建成后，从事经营的一定期间内有权利向获取服务的对象收取费用，但收取金额不确定的，公司应根据应收取对价的公允价值确认无形资产。

3、公司未提供实际建造服务的，不应确认为建造服务收入。

4、按照合同规定，公司为使有关基础设施保持一定的服务能力或在移交给合同授予方之前保持一定的使用状态，预计将发生的支出，应当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第 13 号—或有事项》的规定处理。

5、按照特许经营权规定，公司既提供基础设施建造服务又提供建成后经营服务的，各项服务能单独区分的，其收取或应收的对价应当按照各项服务的相对公允价值比例分配给所提供的各项服务。

三、本次编制 BOT 项目核算方法对公司的影响

本次公司编制 BOT 项目会计核算方法能更恰当地反映公司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提供更可靠、更相关的会计信息。本次会计核算方式的增加不会对公司 2013 年度财务报表所有者权益、净利润等指标产生实质性影响。

四、董事会关于编制 BOT 项目会计核算方法合理性的说明

公司董事会认为，本次公司编制 BOT 项目会计核算方法，能够更准确地反映公司项目收入确认的方式，更真实地反映公司财务状况，更合理的计算对公司经营成果的影响，没有损害公司和股东利益的情形，符合公司实际情况和财政部颁布的《企业会计准则》及其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

五、公司监事会意见

公司于 2013 年 12 月 27 日召开第二届监事会第七次会议，审议并通过了《关于编制 BOT 项目会计核算方法的议案》，公司监事会认为，公司结合实际情况，增加新增项目的会计核算方法，依据充分，符合法律、法规、企业会计准则的有关规定，有利于更加真实地反映公司的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监事会同意董事会关于编制 BOT 项目会计核算方法事项的意见，以及就其原因和影响所作的说明。

六、公司独立董事意见

公司独立董事对公司本次编制 BOT 项目会计核算方法发表如下独立意见：

公司依照《企业会计准则》的相关规定，结合公司的实际情况，相应增加会计核算方法，是合理、合规，是必要的。我们一致认为公司增加此项 BOT 项目会计核算方法符合企业会计准则及相关解释规定，使公司的确认收入核算能够更加恰当地反映公司的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提供更可靠、更相关的会计信息，符合公司及所有股东的利益；公司董事会审议本次增加会计核算方法的程序符合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该项会计核算方法增加是对公司以前会计政策的补充。我们同意公司本次编制 BOT 项目会计核算方法。

七、备查文件目录

- 1、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决议。
- 2、公司第二届监事会第七次会议决议。
- 3、独立董事对第二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相关议案的独立意见。

特此公告。

上海巴安水务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二〇一三年十二月二十七日